

重要提示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289章）第286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通告

按照新加坡的監管規定，信託的招股章程須每年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重新辦理登記。本招股章程已於2009年6月26日到期。已更新的招股章程可於信託的特定網站 www.abf-paif.com 內刊登。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基金經理人現將招股章程內已更新的項目簡述如下：

	目錄	參考	變更內容
1.	投資政策及策略 - 投資限制	第 10 頁	<p>在上述限制規限下，經理人可為信託酌情決定訂立<u>在認可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的回購協議、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衍生工具</u>。經理人擬在訂立<u>回購協議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u>時與符合若干評級標準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u>訂立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收入，於扣除費用及應付佣金後，將會於信託帳戶內入帳，而回購協議之抵押品將會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根據非專門基金投資指引內之證券借貸指引）。</u></p> <p>在獲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亦可與不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的交易對手訂立<u>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u>及將現金存入或投資現金於不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的銀行。</p>

	目錄	參考	變更內容
2.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 - 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涉及某些風險	第 15 頁	<p>此節新增下列論述。</p> <p><u>此等交易可跟交易對手於或不經交易所(場外)訂立，惟信託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風險。</u></p>
3.	其他風險因素 - 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近況	第 17 頁	<p>此節新增下列風險披露段落。</p> <p><u>因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當前危機而存在的重要額外風險，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信託內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有可能於平倉對沖安排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時出現困難；ii) 信託內相關證券的價值有可能下跌及/或從最初的價值或發行價（於某情況下嚴重地）惡化；iii) 發行人未能履行信託內相關證券訂明的義務（即交易對手風險）的風險或會大幅增加。這些額外的風險或對信託的投資價值出現不利影響及/或引致投資者的投資面臨嚴重虧損或損失所有。</u></p> <p><u>相關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不論因任何原因一旦從最初設定的評級被調低，有可能對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及流通性出現不利影響。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相關司法管轄區一般政治，社會及/或經濟狀況 及/或法律或監管地位的任何負面變化亦會損害或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相關金融票據償付義務的能力。若信託只集中於某一發行人，其違責風險將會增加。假若信託內的相關證券一旦違責， 將不能保證能討回金額的數目或于何時能獲得賠償。</u></p> <p><u>因應主要經濟區的政府行動，環球信貸市場某些環節的當前危機或已緩和，亦不能保證信託投資的相關金融及/或信貸市場及/或環節將同時或以同樣的幅度恢復。</u></p>
4.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 確定資產淨值	第 29 頁	<p>下列段落已被刪除。</p> <p>「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會於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儘快在新加坡海峽時報及聯合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香港南華早報刊登。</p> <p>(接續)</p>

	目錄	參考	變更內容
4.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 確定資產淨值	第 29 頁	投資者應注意，在報章上公佈每單位資產淨值的頻密程度乃取決於有關報章出版人的刊登政策。倘有關出版人在報章上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上發生任何謬誤，或未有刊登或過遲刊登有關價格，經理人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投資者因倚賴該等錯誤的刊登資料而作出任何舉措或蒙受任何損失，經理人亦不負有任何責任。」
5.	管理及運作 - 經理人	第 33 頁	經理人的現任董事如下： 張漢榮 韋博能 黃曉燕 Kelly Quinn Driscoll
6.	一般資料 - 稅項	第 42 頁	稅項段落已更新。有關稅項之最新資訊請參閱招股章程。
7.	出售限制 - 日本	第 63 - 64 頁	於日本之出售限制已經更新。有關之最新資訊請參閱招股章程。

如投資者對信託有疑問，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 +65-6826-7500 或香港電話號碼 +852-2103-0288 聯絡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道富環球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為道富公司的全資附屬機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